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蚌埠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方）：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处置报废资产需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为蚌埠市公安局处置报废资产事宜，提供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残余价值参考。

二、评估范围及对象：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设施设备。评估的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台式机、打印机、空调、扫描仪、传真机、皮制转椅、办公桌、消毒柜、冰箱、警犬犬笼等，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方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

4、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2026 年 4 月 29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等甲方审阅结束认可后乙方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本次评估乙方以当面提交（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叁套报告。

六、评估服务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评估费用：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甲乙双方在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议价，本次评估服务费为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 乙方评估人员为完成评估工作所需的往来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支出负担。

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评估，提供评估报告后，甲方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2. 委托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乙方评估人员到评估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食宿、交通费用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4.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相关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八、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

4. 作好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导甲方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

5.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6. 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委托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因委托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原因造成本次评估无法进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双方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止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4月30日

电话:

传真:

住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4月30日

电话: (0552) 3710118

传真: (0552) 3710106

住所: 虎山东路 955 号汇精大厦 10 楼 01 室

邮编: 233000

